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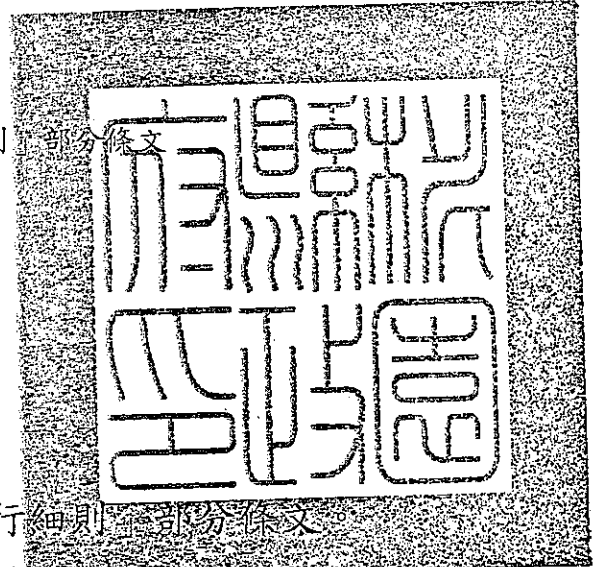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20281136號

附件：修正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桃園縣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桃園縣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桃園縣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縣長 吳志揚